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服务合同

 PJZW/CX-11-30

合同编号: PJZW-JC-2025-014

委托方（甲方）：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湖南品健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

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一次检测。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委托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工作场所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2、乙方根据检测情况提供定期检测报告。

**二、甲方职责和义务**

1、在签订本协议后将其生产工艺流程、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职业病防护设施、劳动工作制度等与检测有关的情况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真实、可靠、完整、合法。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而导致结果失实，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2、应当在确保正常生产的状况下，配合乙方做好采样前的现场调查和工作日写实工作，并由陪同人员在乙方现场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3、甲方应当派员协调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并在采样时保证生产过程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故意减少生产负荷或停产、停机。用人单位因故需要停产、停机或减负运行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变更现场采样和检测计划。

4、负责提供乙方工作人员现场调查和检测时所需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5、甲方主要负责人按照国家有关采样规范对乙方制定的现场采样和检测计划进行确认，并在现场采样和检测计划上签字。

6、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三、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做好采样前的现场调查和工作日写实工作，制定现场采样和检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检测；

2、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应提出相应整改建议；

3、负责检测工作期间所需的检测设备、设施；

4、对在本服务活动中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的文件、资料或其它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按甲乙双方确认的现场采样和检测计划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于检测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定期检测报告，并对该检测报告结论负责。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服务项目，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贰仟伍佰元整（¥2500.00)；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定期检测报告时，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贰仟伍佰元整(¥2500.00),不留余款，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6%。（付款均以银行转帐回执或乙方收款收据为依据）。

**五、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调解决；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内容，合同自行终止；

3、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与其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湖南品健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长岭支行

账 号： 账 号：43001520565052504786

税 号： 税 号：91430500077166957Q

日 期：2025年 2月25日 日 期：2025年2月25日